

ICS 03.220.20

CCS R 10

T/QHHS

团 体 标 准

T/QHSS XXX—2025

高速公路鲜活农产品运输查验技术规范

(征求意见稿)

2025 - XX - XX 发布

2025 - XX - XX 实施

青海省公路学会 发布

目 次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查验设备	2
6 收费站查验	3
7 验货站查验	4
附录 A (规范性) 收费站外广场人工查验流程图	5
附录 B (规范性) 收费站外广场智能查验流程图	6
附录 C (规范性) 验货站智能查验流程图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青海省公路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高速公路鲜活农产品运输查验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高速公路鲜活农产品运输查验的总体要求、查验设备、收费站查验、验货站查验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高速公路绿色通道的收费站和集中验货站鲜活农产品运输的查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JTG 2182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

JTG/T 3671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鲜活农产品

列入国家《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的新鲜蔬菜、水果、水产品、畜禽肉、蛋奶等以及青海省增补的高原特色产品（如牦牛肉、枸杞、藜麦等）。

3.2

绿色通道

设置于高速公路，为符合国家政策的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提供免费通行服务的通道。

3.3

绿通车辆

享受国家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车辆。

3.4

集中验货站

设置于高速公路服务区或沿线其它区域，查验结果可供2个及以上收费站使用的固定验货站点。

3.5

智能查验

通过X光机、钴60等射线装置或信息化设施设备对车头、车尾、车侧、货物、车辆行驶证一键获

取，并进行结果判定的检查验证方法。

4 总体要求

4.1 人员

- 4.1.1 遵纪守法，严格执行绿色通道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4.1.2 身体健康、无色盲、口齿清晰，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能快速、准确判别绿通车辆。
- 4.1.3 应穿反光背心，戴安全帽及防护面罩。
- 4.1.4 应掌握安全指挥车辆停靠、通行的知识，能运用手势引导车辆停靠、通行。
- 4.1.5 应熟悉查验业务知识，按规定的操作程序进行查验。

4.2 场地

4.2.1 通则

- 4.2.1.1 入口区域宜采用渠化设施、标志或标线进行引导。
- 4.2.1.2 出口区域应具有引导车辆快速驶离的渠化设施、标志或标线。
- 4.2.1.3 具备条件的可设置绿通查验办公用房，面积应满足智能化设备使用要求。

4.2.2 收费站验货区

- 4.2.2.1 宜设置于收费站外广场，外广场暂不具备查验条件的，可在收费站内广场或收费车道内查验。
- 4.2.2.2 宜靠近路侧护栏安全位置，验货区长度、宽度应满足车辆停靠要求且不影响其他车辆正常通行。

4.2.3 集中验货站

- 4.2.3.1 宜设置在服务区广场或高速公路沿线特定区域。
- 4.2.3.2 查验现场应无污染、低噪音，且具有通过环评验收的条件。
- 4.2.3.3 验货区宜设置防雨遮挡设施。

4.3 管理

- 4.3.1 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应符合整车合法装载运输规定。
- 4.3.2 人工查验时应不少于 2 人。
- 4.3.3 应安排专职人员进行事后稽核。
- 4.3.4 查验过程的影像资料应存档，查验结果为合格的绿通车辆影像资料保存期限应不少于 6 个月，不合格的应不少于 3 年。
- 4.3.5 查验过程中所有数据按涉密规定保存，不应私自访问及保存数据。

5 查验设备

5.1 通则

- 5.1.1 设备安装应符合 JTG 2182 规定。

5.1.2 云台摄像机角度可调整，分辨率不低于 200 w 像素，具有夜间补光措施，现场光线应满足拍摄要求。

5.1.3 查验信息应即时上传到省级平台、交通运输部平台。

5.1.4 应配备指引绿通车辆查验使用的扩音器等设备。

5.2 收费站验货区设备

5.2.1 云台摄像机应安装在 L 型杆或龙门架上，L 型杆基础应设立在路侧护栏外，龙门架基础一侧应设于路侧护栏外，另一侧设于验货区；横杆上安装设备的最下沿距离地面高度应不小于 5.5 m；立柱和基础设施施工应符合 JTG/T 3671 规定。

5.2.2 云台摄像机拍摄货物时应位于验货区中间部位，拍摄车头与车尾时安装位置应符合拍摄要求。

5.3 验货站设备

5.3.1 云台摄像机应安装在防雨棚钢结构横梁上，设备最下沿距离地面高度应不小于 5.5 m。

5.3.2 龙门架通行宽度、高度应符合车辆通行要求。

5.3.3 应配备 X 光机、钴 60 等射线设备、主控计算机、云台摄像机、自动挡车器、交通信号灯、超高报警器、配套软件等自动控制系统。

6 收费站查验

6.1 人工查验

6.1.1 查验人员应引导绿通车辆驶入验货区。

6.1.2 查验人员应告知司乘人员绿色通道验货程序和政策。

6.1.3 查验人员向监控室报告，开始验货。

6.1.4 查验人员根据绿色通道验货程序和政策对绿通车辆进行查验，重点查验覆盖篷布的车辆和厢式车辆。司乘人员应对绿通车辆进行开箱，不少于 4 箱；司乘人员应对车辆上覆盖的篷布进行拆解，面积不少于篷布面积的二分之一。对明显运输鲜活农产品（牲畜，活禽等）的车辆可简化验货流程。

6.1.5 查验人员向监控室报告查验车辆运输的货物名称和种类。

6.1.6 查验人员手持查验终端对每辆车拍照不少于 4 处（车头、车侧、车尾、车顶货物），并对行驶证进行拍照。

6.1.7 根据拍摄结果和查验情况及时判定：

- a) 合格车辆：车牌号、车辆颜色、车辆类型、车头车侧车尾车顶货物图片、货物种类及查验时间等信息及时上传到省级平台、交通运输部平台后，实现免费通行；
- b) 不合格车辆：应申请复核或在收费站缴费通行。

6.1.8 人工查验流程图见附录 A。

6.2 智能查验

6.2.1 查验人员引导绿通车辆驶入验货区。

6.2.2 云台摄像机、高拍仪对每辆车应进行不少于 4 处（车头、车侧、车尾、车顶货物）及车辆行驶证图像等信息的调取。

6.2.3 根据抓拍的图片和查验情况，及时判定，判定结果按 6.1.7 执行。

6.2.4 智能查验流程图见附录 B。

7 验货站查验

- 7.1 值班班长随机指定绿色通道查验人员上岗。
- 7.2 车辆驶入集中验货站，查验人员引导绿色通道车辆至待检区并对车主履行验货告知程序。
- 7.3 绿通车辆以限速 5 km 匀速通过验货区，由检测设备对车辆进行设备化检验，验货亭电脑屏幕同步生成检验图像。
- 7.4 由车主提供行驶证及所载鲜活农产品货物样品，查验人员操作设备一键完成行驶证、车头、车侧、车尾、货物的图像抓拍和 X 光、钴 60 扫描图像的调取。
- 7.5 绿通车辆检验后，查验人员示意车辆停至指定区域，查验人员审核货物检验图像，并向车主确认出口收费站。
- 7.6 查验人员复核后，判定结果为合格的，完善车辆检验信息并上传至省级平台、交通运输部平台，同时推送至出口收费站，然后应执行以下流程：
 - a) 查验人员向车主发放通行证，引导车辆驶离验货站；
 - b) 绿通车辆驶入出口收费站指定车道出示通行证，查验人员回收并扫码确认通行证信息后，上传到省级平台、交通运输部平台后，车辆免费通行。
- 7.7 绿通车辆驶离出口收费站后验货站信息显示已出站。
- 7.8 判定结果为不合格的车辆，应申请复核或在收费站缴费通行。
- 7.9 服务区集中验货站查验流程图见附录 C。

附录 A
(规范性)
收费站外广场人工查验流程图

收费站外广场人工查验流程如图 A.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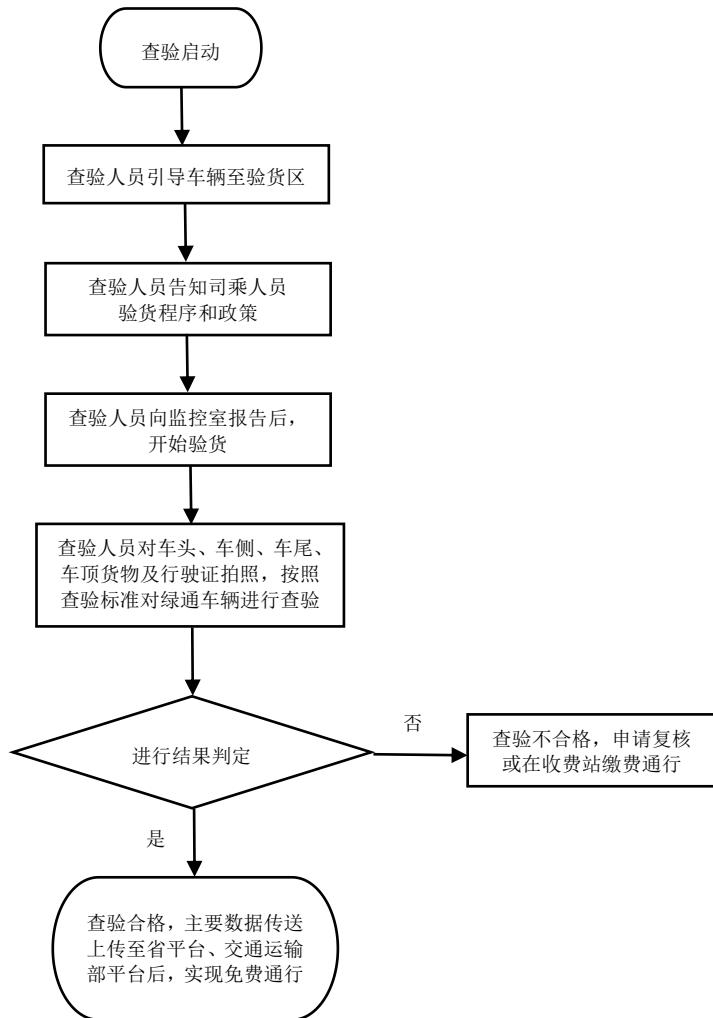


图 A.1 收费站外广场人工查验流程图

附录 B
(规范性)
收费站外广场智能查验流程图

收费站外广场智能查验流程如图 B.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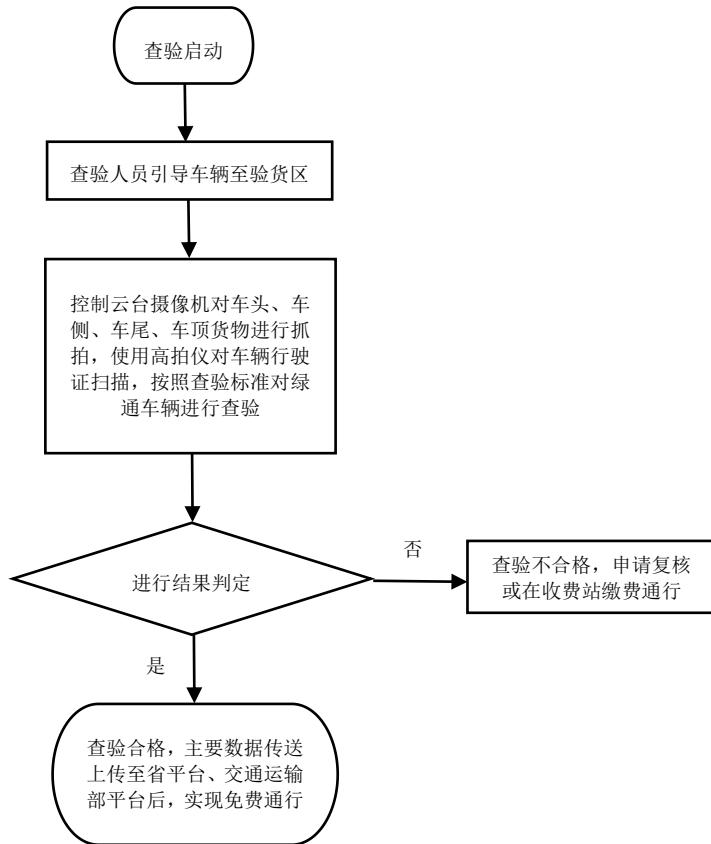


图 B.1 收费站外广场智能查验流程图

附录 C
(规范性)
验货站智能查验流程图

验货站智能查验流程如图 C.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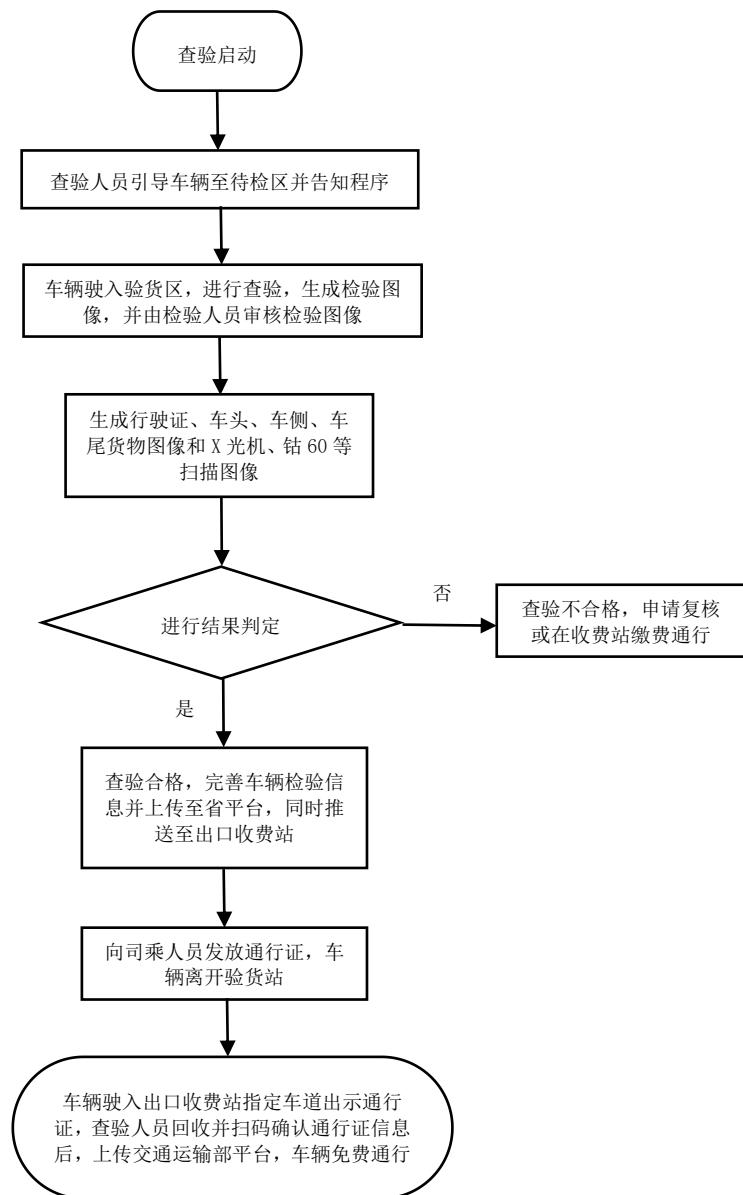


图 C. 1 验货站智能查验流程图